

## 102 年度第 1 季委外職前訓練計畫-「商業類」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培訓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 招訓簡章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核准字號：中技字第 1020003070 號



## 財會稅務人員精修班/320 小時/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開/結訓/2 hr 02. 班會/3 hr 03.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3 hr 04. 性別與工作平等/3 hr 05. 生涯發展規劃/3 hr 06. 人際表達與互動/4 hr	07. 求職技巧/2 hr 08. 會計學原理/15 hr 09. 稅務法規與申報實務/16 hr 10. 財務報表分析/15 hr 11. 成本與管理會計/15 hr 12. 進階財會專題與報導準則/15 hr	13. 會計學原理運用/45 hr 14. 稅務法規與申報實務運用/44 hr 15. 財務報表分析操作/45 hr 16. 成本與管理會計實務/45 hr 17. 進階財會專題與報導準則實作/45 hr
招訓對象	1. 年滿 15 歲以上之失業民眾。 2. 各班次學員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將不予錄訓。		
訓練日期	102 年 03 月 25 日 ~ 102 年 06 月 07 日		
就業方向	企業之各級會計、稅務與財務專業人員、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如：記帳士、會計師)，參加各類國家考試(如：高考、普考、特考)及國營事業人員招考、財務分析人員、稽核人員、內部稽核管理師、保險理財專員、經營管理分析管理師、財會專員、會計管理師、高階主管特助、財務管理師、金融市場研究專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專員等。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09：00~12：00，下午 13：00~16：00，每日共 6 小時。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截止，並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		
訓練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逾六十五歲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li> <li>●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 6,343 元。</li> </ul>		
報名應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寫報名表一份。</li> <li>●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li> <li>●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逕洽勞保局申請)。</li> </ul>		

結業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li> <li>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1/10(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1/20(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li> </ol>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li> <li>● 持「就業保險被保險非自願離職者」職業訓練推介單者一律錄訓，如報名人數超過預訓人數，應依職訓 e 網網路報名順序依序錄訓，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民眾仍採甄試錄訓。</li> <li>● 已報名繳費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費，未於開訓前申辦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li> <li>●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li> <li>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失業者及失業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站(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li> </ol> </li> </ul> <p>★補助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領取。</li> <li>*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者，不得領取。</li> <li>*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li> <li>*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li> <li>*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li> <li>*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停止發放本津貼。</li> </ul>
報名/上課地點	<p>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 (04-22855505~6)</p>

